

证券代码:601827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代码:242610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债券简称:GK三峰 R1
债券简称:GK三峰 02
债券简称:GK三峰 03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阳正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阳正文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相关管理制度,阳正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担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资格	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阳正文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23日	2023年11月30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阳正文先生的影响
阳正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招聘工作。

二、离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如适用)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阳正文先生在任何时间、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财务基础管控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加强业财融合,聚焦成本精益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赋能企业价值创造;扎实推进投资并购与资本运作,完善优化投融资布局,强化投后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为此,公司董事会对阳正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7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代码:242610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债券简称:GK三峰 R1
债券简称:GK三峰 02
债券简称:GK三峰 03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重庆市长寿区建设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委托出席1名),董事长廖康高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场,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司景良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司景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聘任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对离任董事、高管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7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代码:242610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债券简称:GK三峰 R1
债券简称:GK三峰 02
债券简称:GK三峰 03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明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年度业务收入为40,592.0万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1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1.2万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营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力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4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下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亏损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江苏扬州江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6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700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置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1,500余万元。该案件已结案。

(三)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处罚记录、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组成员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小琴女士
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希女士
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星先生
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6年年报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74.00万元。如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范围发生变化,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026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三)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四)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五)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六)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八)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九)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一)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二)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三)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四)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五)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六)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八)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十九)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一)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二)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三)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四)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五)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六)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八)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二十九)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三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三十一)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三十二)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三十三)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74.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28.00万元,合计金额202.00万元。

证券代码:601827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代码:242610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债券简称:GK三峰 R1
债券简称:GK三峰 02
债券简称:GK三峰 03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管理团队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决策敏捷性与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一、保险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四、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五、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七、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八、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九、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一、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二、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三、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四、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五、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六、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七、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八、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九、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十、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十一、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十二、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十三、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十四、投保方案要素
1.投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